

玻尿酸拿货价不到100元 售价高达1800元至3000元 医美暴利亟待规范

“杭州一医美公司偷逃税被罚8800多万元”“不到5年时间隐匿收入超47.55亿元”……近日，一则被披露的行政处罚，揭开了医美行业暴利的冰山一角。

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多个医美机构发现，医疗美容销售人员拼命推销：“不用开刀”“做完即走”“效果立见”……只言变美不谈风险的医美机构，靠着贩卖“容貌焦虑”牟取暴利，亟待监管部门整顿规范。



不少年轻人急着变美

敷完麻药后，冰凉的手术针轻轻压在小樱的上嘴唇，0.8毫升的玻尿酸推入后，原本单薄的唇瓣慢慢鼓了起来。小樱拿起镜子，看着镜中嘴唇略肿的自己。

8月20日上午11点，在朝阳区曙光南路附近的某医疗美容机构，小樱被接诊医生和销售圆圆作为玻尿酸丰唇案例推荐给记者。“现在好多年轻人都在

做，不用怕。你看她，刚做完，唇纹少多了，唇形也好看饱满多了。”医生说道。此时，在接待大堂前，坐着两个和小樱差不多年纪的女孩，前台的咨询电话不时响起。

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多家医美机构发现，不少年轻人正扎堆儿整形。玻尿酸隆鼻、童颜针抗衰、肉毒素瘦脸、胶原蛋白填充泪沟……相比传统的“动刀”医

美，以注射为主的非手术类医美项目，因恢复期短、价格相对低廉等特点，如今更受年轻人的追捧，也吸引了众多医疗美容机构入场。“近期我们特别推出玻尿酸注射整形的多项优惠活动，包含丰唇、太阳穴填充、去法令纹等。”销售圆圆反复强调，这些项目操作速度快、恢复周期短，很适合学生，“做完观察20分钟就能回家，悄悄快速变美。”

医美机构贩卖“容貌焦虑”

“不用开刀”“做完即走”“效果立见”……向年轻人贩卖“容貌焦虑”的阵营中，医美机构首当其冲。

记者看到，在多家整形美容机构销售的朋友圈内，各类贩卖“容貌焦虑”的话术令人眼花缭乱。如“眼袋就是‘苦命袋’”“太阳穴凹，夫妻感情不和”等，将女生容貌和感情、命运及财富关联在一起。同时，“早做早变美”“校花毕业季”等字句，也频繁出现在医美机构的暑期营销文案上，鼓动青少年尽早整形。

许多“整形逆袭”的故事也被医生以“科普”形式包装传播。如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整形外科的一名医师，在抖音上以大量图文对比的方式强调医美前后容貌的差异，营销着“圆润大肉鼻逆袭甜美女神”“朝天鼻术后230天堪称换脸”等。

然而，对于这些非手术类的医美手术可能造成的风险，多数医美机构在宣传时几乎闭口不提，甚至刻意回避。“玻尿酸丰唇完全不疼，全程不到40分钟”“针孔6小时左右就完全愈合”

“即打即走不影响正常生活和化妆”……看到记者表现出犹豫，圆圆连珠炮似的展开游说攻势，甚至“亲身说法”：“我自己就打过，没不良感觉。”

还有医美机构的销售人员，一边晒出求美者的整形对比照片，一边煽动地说：“她10支玻尿酸丰臀，你一支玻尿酸做脸都舍不得？”

“类似这种话特别容易让人受冲击，能激起我冲动医美的想法。”还在读大二的小涵感慨称。

行业暴利亟待监管规范

在颜值经济蔚然成风的当下，医美在年轻人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。统计数据显示，2021年中国医美用户人数超过1800万人，是2017年的4倍，较2020年增长19.27%。伴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，医美机构的营收也快速增长。

就在8月初，一则杭州市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引发热议。处罚事由显示，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，当地一家医疗

美容诊所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服务款并隐匿收入超47.55亿元，未计入财务账，被杭州市税务局处以罚款共计8827.27万元。

一家医美行业非顶尖企业尚且如此，公众难免感叹：医美行业究竟有多暴利？

“产品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。”某医疗美容机构创始人胡棠(化名)表示，市面上大部分国产玻尿酸的拿货价不到100元，但卖给顾客差不多在1800元至3000元不等。大多数小分子玻尿酸的注射补水效果只能维持1至3个月，用户需要频繁维护。即使刨去房租、人力、营销等成本，一间非连锁的医美工作室仍能有90%甚至

100%左右的利润。

药厂的毛利率更是高到令人咂舌的程度。6月27日，国内“玻尿酸”三巨头之一爱美客发布的港股招股书显示，其玻尿酸产品占总收入的98%以上，连续四年毛利率分别是87.2%、91.7%、91.4%和93.3%。2022年一季度更是高达94.45%，超越了同期贵州茅台的92.37%。

医美消费火热的另一面，是医疗事故和纠纷不断。记者在裁判文书网上以“医美”为关键词，发现2019年以来，北京市相关判决裁定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。其中，2020年为82件，2021年为168件。

8月19日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医美消费提示，目前正值暑期医美消费旺季，消费者需谨慎选择医美消费，尤其是不不要盲从、跟风、攀比，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审美观。(北京日报)

养老诈骗 有这些“套路”，警惕

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，进一步明确六类重点打击犯罪的表现形式，揭露养老诈骗“套路”手段及其危害，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。

据介绍，人民法院今年4月开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，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20亿余元。

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为名

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，肖开俊、陈荣集资诈骗案是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。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预售养老床位、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，通过办理会员卡、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、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，诈骗老年人钱财。

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为名

鲁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。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开办养老院、购买养老公寓、入股养老基地等为由，以售后定期返点、高额分红为诱饵，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。

以销售“养老产品”为名

徐正等人诈骗案是以销售“养老产品”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。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或低价旅游观光、情感陪护、虚假宣传等手段，采取免费发放礼品、养生讲座等方式，诱骗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、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收藏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等。

以宣称“以房养老”为名

沈移平集资诈骗、顾乃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宣称“以房养老”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。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“房本在家无用”“不耽误自住或出租”等类似话术为借口，诱骗老年人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，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，借助诉讼、仲裁、公证等手段，非法占有老年人房屋。

以代办“养老保险”为名

李晓雷诈骗案是以代办“养老保险”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，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冒充银行、保险机构工作人员，可以代办“提前退休”“养老保险”等，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、材料费、好处费等。

以开展“养老帮扶”为名

李建涛诈骗案是以开展“养老帮扶”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。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借义务诊疗、心理关爱、直播陪护、慈善捐助、志愿服务、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老年人的信任，对老年人实施诈骗。(据新华社)

苏和堂周年庆三七60元/斤
苏和堂南禅寺店(解放南路701号/朝阳公交停车场旁) 400-102-0026
三菇21.6 孢子油 15瓶/6000元 自产自销
批发部:崇宁路17号4楼(检察院西隔壁) 82700029(大别山老王)
● 遗失苏BA5988道路运输证 正副本锡320206000470度
● 遗失无锡金城职业技术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许可证编号:JY33202060036990,副本编号320206000201708300022,声明作废
● 遗失胡世豪出生医学证明,编号:G320685688,声明作废
● 遗失富德财产保险交强险保单一张,保单流水号332030030693度
广告热线 82767591
地址:新鼎球大厦1518室